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通報第 107 年第 32 號(人口三部曲)

幼兒期、青壯年期及老年期是人生必經的階段，也因此，使民眾在上述各階段都能適得其所，達到「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的理想境界，是政府施政的重要目標。以下分別就本市高齡安養照顧概況、青年輔導就業成果及幼兒托育概況等人生三階段之議題分析探討，以作為施政參考。

一、新北市高齡安養照顧概況：(P1-1 頁)

隨著醫療設備、技術與生活水準不斷進步，國民平均壽命亦隨之提高，致人口高齡化已成為全球化議題。因此，如何因應人口老化所衍生的高齡照顧、社會福利及醫療保健需求，係本府施政重點。觀察本市機構式高齡照顧服務概況，106 年底本市老年人口數 50 萬 2,397 人，平均每萬名老人所享有之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數(4.38 所)、平均每萬名老人可供進住機構人數(211.57 人)及平均每萬名老人實際進住機構人數(168.75 人)，皆為六都最高，另同期本市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使用率達到 79.76%，居六都第 2，顯示本市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資源供給相對充足。在高齡者照顧中，失智與失能之高齡長者其家屬照護負擔相對沉重，有鑒於此，本府依老年人口分布佈建日間照顧中心，以便失智失能長者得以就近接受照護服務，106 年底本市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量為 1 萬 224 人次，服務總時數 8 萬 3,102 小時，均居六都第 2；同期本市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量 11 萬 5,892 人次，服務總時數達 93 萬 2,092 小時，高居六都之首，顯示本府提供近便性之照護服務符合市民需求，使得本市服務成果優於其他五都。

表一 106 年底全國及六都老人照護及關懷服務成果

項目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老年人口數(人)	3,268,013	502,397	439,176	236,004	320,581	271,315	394,861
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數(所)	1,100	220	104	66	68	109	157
平均每萬名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數(所/萬人) ^{註 1}	3.37	4.38	2.37	2.80	2.12	4.02	3.98
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可供進住人數(人)	62,468	10,629	5,521	3,348	4,185	5,490	7,971
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人)	48,340	8,478	4,937	2,423	3,150	4,152	6,053
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使用率(%) ^{註 2}	77.38	79.76	89.42	72.37	75.27	75.63	75.94
平均每萬名老人可供進住機構人數(人/萬人) ^{註 3}	191.15	211.57	125.71	141.86	130.54	202.35	201.87
平均每萬名老人實際進住機構人數(人/萬人) ^{註 4}	147.92	168.75	112.42	102.67	98.26	153.03	153.29
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單位數(個)	32	1	2	-	3	6	1
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人次(人次)	125,774	10,224	8,670	...	9,502	24,462	1,031
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時數(小時)	901,062	83,102	70,307	...	75,365	196,200	8,245
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單位數(個)	227	23	16	8	22	23	24
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人次(人次)	784,212	115,892	77,677	23,813	95,089	100,305	91,889
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時數(小時)	5,975,337	932,092	624,475	202,597	757,595	756,090	822,117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人)	45,210	3,452	4,744	2,473	2,836	2,665	4,821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服務人次(人次)	6,671,417	734,225	622,589	434,488	539,593	598,761	906,620
平均每位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被服務次數(人次/人) ^{註 5}	147.57	212.70	131.24	175.69	190.27	224.68	188.0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 附註：1. 平均每萬名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數=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數/老年人口數×10000。
 2. 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使用率=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可供進住人數×100。
 3. 平均每萬名老人可供進住人數=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可供進住人數/老年人口數×10000。
 4. 平均每萬名老人實際進住人數=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老年人口數×10000。
 5. 平均每位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被服務次數=年底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服務人次/年底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

再觀察本市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服務情形，106 年底本市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計 3,452 人，平均每位全年被服務次數 212.70 次(平均不到 2 天即被服務 1 次)，不僅優於全國平均(147.57 次)，六都中亦居第 2。綜上所述，本市高齡照顧機構資源供給相對充足，且對失智失能長者及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之服務情形亦相對較佳，顯示本市對於高齡者照顧不遺餘力(表一)。

為建構高齡友善之居住環境，本府推動一系列創新政策，如「Fit For Age 新北動健康」計畫中有關高齡者之特色活動、「高齡失能者居家服務」及「佈老時間銀行—高齡照顧存本專案」等。「Fit For Age 新北動健康」計畫，係從「運動取代醫療」出發，期能達到預防保健及延緩失能之目標，其中針對銀髮族推出「銀色奇肌班」及「週二樂齡日」等特色活動，迄今「銀色奇肌班」已開辦 393 班次，共吸引 9 萬 8,400 人次參與，至「週二樂齡日」迄今服務總人次已超過 33 萬人次。「高齡失能者居家服務」則協助行動不方便之高齡失能患者更衣、沐浴、進食及陪同就醫等日常生活照顧，101 年至 106 年不論在服務個案數或服務人次，皆呈現成長趨勢，106 年本市居家服務人次達 80 萬 4,752 人次，較 101 年之 58 萬 1,597 人次成長 38.37%。而「佈老時間銀行—高齡照顧存本專案」則透過志工服務補充長照人力之不足，截至 107 年 2 月底已培訓佈老志工¹2,332 名，計服務 3,688 位長輩，總服務時數 24 萬 4,937 小時；世代志工²7 萬 3,282 名，累計服務 14 萬 4,350 位長輩，總服務時數 18 萬 3,937 小時。綜上，本府透過多項高齡照護與社會福利政策落實本市長者在地就養、在地老化之目標，期使每位長者都能「老有所養、老有所醫、老有所尊」。

二、新北市青年失業情形及輔導就業成果：(P1-6 頁)

青年³初入職場易產生暫時的摩擦性失業⁴現象，故協助初次尋職青年成功就業係本府施政目標。若將青年依 5 歲級距分成 3 個年齡組來觀察其失業情形，106 年本市青年失業率以「20 歲至 24 歲」9.9%為最高(失業人數 1 萬 4 千人)，其次為「15 歲至 19 歲」之 6.0%(失業人數僅 1 千人)，再其次為「25 歲至 29 歲」之 5.8%(失業人數 1 萬 5 千人)。若與 101 年相較，則 106 年「15 歲至 19 歲」、「20 歲至 24 歲」及「25 歲至 29 歲」3 個年齡層之失業率分別較 101 年(11.6%、11.7%及 6.4%)下降 5.6、1.8 及 0.6 個百分點，顯示近年來本府透過相關政策協助青年就業，已明顯降低本市青年失業率，亦使 106 年本市「15 歲至 19 歲」青年失業率居六都次低，「20 歲至 24 歲」及「25 歲至 29 歲」則均居六都最低，頗具成效。再觀察 106 年青年各年齡

¹ 佈老志工：接受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規劃辦理之「專業訓練」及「實習服務」後，到高齡者者家中陪伴散步、運動、購物與提供送餐及文書服務之人員。

² 世代志工：由學校、公司企業及社會團體組隊參與，在接受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規劃辦理之「懂老訓練」後，以團進團出方式到各社區老人服務據點提供健康促進類型之服務。

³ 青年：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定義指 15 歲至 29 歲之族群。

⁴ 摩擦性失業係由於勞動力缺乏流動性，信息交流不完全以及市場組織不健全所造成的失業。

層之求職就業率⁵，以「25歲至29歲」92.48%最高，「20歲至24歲」之91.87%次之，而「15歲至19歲」之90.34%居第3，分別較101年之67.66%、64.31%及61.83%增加24.82、27.56及28.52個百分點。綜上，106年本市各年齡層之青年求職就業率均達九成以上，且近6年成長明顯，顯示本府推行「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及「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計畫」等輔導青年就業政策成效斐然，尤以「25歲至29歲」求職就業率的成效最佳(表二)。

表二 101年及106年新北市青年失業率、失業人數及求職就業率

年齡層	失業率(%)			失業人數(千人)			求職就業率(%)		
	101年	106年	106年較101年增減百分點(百分點)	101年	106年	106年較101年增減人數	101年	106年	106年較101年增減百分點(百分點)
15歲至19歲	11.6	6.0	-5.6	3	1	-2	61.83	90.34	28.52
20歲至24歲	11.7	9.9	-1.8	17	14	-3	64.31	91.87	27.56
25歲至29歲	6.4	5.8	-0.6	18	15	-3	67.66	92.48	24.8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三、新北市學齡前幼兒托育概況：(P1-9頁)

隨著家庭結構轉變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提升，雙薪家庭對學齡前幼兒⁶托育的需求日益殷切。學齡前幼兒之托育方式包括托嬰中心(收托0至未滿2歲嬰幼兒)、居家式托育服務(原社區保母系統)及幼兒園(2歲至上小學前)。

觀察近年本市托嬰中心所數及收托人數之變動，自103年底之138所(公辦民營34所、私立104所)，逐年增加至106年底189所(公辦民營51所、私立138所)，成長36.96%，其中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成長50.00%，私立托嬰中心亦成長32.69%，而實際收托嬰幼兒人數自103年底4,190人增加至106年底6,387人，成長52.43%。由此可知，本市托嬰中心所數及收托嬰幼兒人數在少子化的衝擊下不減反增，顯示在本府積極推行托育相關政策下，本市家長對機構托育的照顧模式接受程度逐漸提升，致使家外托育需求有增加趨勢。而在托嬰中心

服務品質方面，106年底本市托嬰中心平均每位托育人員照顧嬰幼兒數為4.49人，低於法定照顧人數

表三 新北市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概況

單位：人

年底別	托嬰中心			居家式托育服務			
	平均每位 托育人員 照顧 嬰幼兒數	收托 人數	托育 人員	平均每位 保母 收托人數	保母 人數	實際收托人數(人)	
						0至 未滿2歲	2至 未滿6歲
103年底	4.66	4,190	899	3.00	4,173	8,026	4,474
104年底	4.33	4,801	1,110	2.73	4,938	8,740	4,744
105年底	4.39	5,454	1,241	2.46	5,463	9,140	4,285
106年底	4.49	6,387	1,422	2.29	5,938	9,233	4,34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⁵ 求職就業率係求職推介就業有效人次/求職新登記人次×100%。

⁶ 學齡前幼兒：以往0至6歲之托育機構共有托嬰中心、托兒所及幼稚園三大類，惟於101年「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全國各市縣陸續進行幼托整合，明訂托嬰中心照顧0至未滿2歲嬰幼兒、幼兒園照顧2至未滿6歲之幼兒。

標準(5人⁷)0.51人，亦較103年底之4.66人減少0.17人，減幅3.65%，顯示托嬰中心之托育品質提升(表三)。

除設置托嬰中心外，本府亦委託全市13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建立優質居家式托育服務網路⁸(原社區保母系統)，提供托育媒合。觀察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情形，106年底本市居家托育人員(以下簡稱保母)計5,938人，實際收托人數為1萬3,578人(以收托未滿2歲嬰幼兒9,233人占68%居多)，較103年底(保母4,173人、實際收托12,500人)分別成長42.30%及8.62%；又因近4年專業保母人數成長幅度較大，致106年底平均每位保母收托2.29人，較103年底3.00人減少0.71人，減幅23.67%，顯示在本府幼托公共化政策下，專業保母人數明顯增加，致每位嬰幼兒能獲得較佳的照顧服務(表三)。

再觀察本市幼兒園幼生數、教保服務人員數⁹及平均每所幼生數，103年至106年三者皆呈現逐年遞增趨勢，幼生數由103年學年度7萬1,942人增至106年學年度8萬1,348人，成長13.07%；同期間教保服務人員數亦由7,499人增至7,903人，成長5.39%；而平均每所幼生數亦自63.67人增加至75.32人，成長18.30%，顯示本市家長對於幼兒教育日益重視，對幼兒園需求日益增加。進一步觀察幼兒園每位教保服務人員需照顧的幼生數，106學年度本市為10.29人，與臺北市並列六都最低，相對能讓每個幼生得到更完善的照顧。

⁷ 根據衛生福利部所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托嬰中心每收托5名兒童應置專任托育人員1人，未滿5人者，以5人計，以維護托育品質。專任托育人員係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⁸ 103年12月起實施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凡是照顧三親等以外幼兒的托育人員依法都要辦理登記，才能擔任居家托育服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托育媒合、托育服務諮詢等。

⁹ 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